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9月5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傅涛委托独立董事邓小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调整，经调整后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灏；成员：刘晓光、刘永政、傅涛、苏朝晖；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晓光；成员：刘永政、程秀生、冷克、傅涛；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邓小丰；成员：刘永政、苏朝晖、程秀生、冷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程秀生；成员：冷克、邓小丰。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建设银行长安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长安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二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观湖国际支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观湖国际支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议案》

- 1、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 2、同意公司在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后在阜阳市成立项目公司，并投入注册资本金 5,600 万元；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待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后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